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舜仁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擔任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，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之檢查報酬為新臺幣捌萬元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司字第43號、109年度抗字第1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19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並確定在案。經聲請人預估檢查時數為125小時，預估檢查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相對人於聲請人實地檢查工作開始後支付半數款項，其餘半數款項於檢查報告呈報法院後10日內支付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賦予少數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財務，目的在防止多數股東濫用權利而損害少數股東利益，檢查人係受法院選派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，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法院依同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，就檢查事項認為必要時，得訊問檢查人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，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準此，法院選派檢查人無須得受檢查公司之同意，檢查人亦無須對公司提出報告，再參酌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明定公司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之罰鍰規定，可見公司有配合檢查之義務，就此以觀，檢查人與公司之關係，並不全然適用於民法委任契約，僅屬類

似委任關係，得類推適用有關委任之規定。次按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；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，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，民法第548條第1項、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545條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處理委任事務必需之費用，受任人無代墊之義務，故應使其得以請求預付，以期事務進行之順利。」因此，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應由公司負擔，且其報酬僅係原則上採行後付主義，故檢查人如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，自應向公司請求，倘公司與檢查人間無法取得協議，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。是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，聲請預收部分報酬，基於使檢查工作順利進行之目的，即非法所不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12號裁定駁回，相對人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非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，而確定在案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本院將聲請人聲請預付報酬之書狀及預計表送達相對人後，相對人具狀表示本件檢查業務內容單純，帳冊非屬繁雜，聲請人預估檢查時數過長，其請求酌定報酬16萬元顯屬過高等語，足認兩造間就預付報酬乙節無法取得協議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之報酬。

㈡又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應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，與所須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、費用、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，與檢查之年度、項目、內容等情，就報酬數額之酌定，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，不受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意見之拘束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2,700萬元，而本件檢查範圍係相對人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雖聲請人尚未開始執行檢查

事務，惟考量檢查上開財務狀況期間達兩年，且檢查項目須具備專業知識之聲請人始能為之，一旦開始進行檢查，聲請人勢必須投入相當之勞力、時間及支出費用，聲請人並無代墊各項必要費用之義務，又聲請人就本件所須檢查細項、檢查時數、每小時公費，亦詳細列表提出檢查人檢查公費預計表為證，綜觀其內容均屬檢查必要之項目及支出，是其核算檢查時數預計125小時，費用161,260元，應屬專業及公允，並無過高之情事，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使檢查事務順利進行，本院認確有預先支付部分檢查報酬之必要，爰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部分檢查報酬8萬元予聲請人。

㈢至於聲請人雖聲請相對人尚應於聲請人呈報本院檢查報告後10日內給付所餘報酬8萬元等語。惟因本件檢查過程仍有其他未知事項可能發生，包括相對人所稱原始會計憑證遺失等，致檢查人須另尋他法蒐集相關資料，而使預估檢查細項、時數、費用增加；或因相對人積極配合，財務狀況易於釐清等而減少，故須待聲請人完成檢查，並提出檢查報告暨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後，始能綜合審酌終局確定報酬總額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一併酌定此部分報酬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8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聲請，則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